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朴小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郭譯
被　　告　陳正憲
　　陳雪蓮
　　陳嫆幸
　　陳俞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95元，及其中39,200元，自94年1 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